

如何在後 ECFA 時期，利用簽定 ECFA 之優勢利用中國大陸市場及保留我國產業資金及人力優勢

方立維博士

非貿易財領域投資目前均為兩岸所重視，同時，行政院副院長陳沖亦表示國際氛圍並不贊成以租稅手段吸引資金，現階段暫不需要將資產管理中心行為優先推動政策；反而是全球化後，「非貿易財」非常重要，我國唯有發展非貿易財，才能留住人才、金錢。且兩岸經濟協合作架構協定（ECFA）既有貿易財、又有非貿易財，對台灣未來發展相當重要，未來在行政院政策下，將繼續落實推動。而中國大陸在今年（2010）年 3 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便將開放民間資金進入公共建設領域予以放寬¹，根據目前中國大陸相關主要評論分析，皆預計此一政策除將帶動中國大陸民間資金帶動中國大陸國內投資外，亦將促使外資資金與大量人才進入中國大陸非貿易財領域。相對，對於 ECFA 簽定後對於兩岸資金及人力流動將難以避免向對岸流動²。

在兩岸簽定 ECFA 後，兩岸間的經貿往來勢必更加熱絡，相對著產業間的移轉，涉及非貿易財中關鍵地位的知識經濟領域中最為重要的人力資源，尤其是我國過去賴以與其它國家競爭的技術和優秀的人力，也不難預期在後 ECFA 時間的產業移轉風潮中，為中國大陸所吸收利用。而教育的部分，更隨著中國大陸國台辦今年宣布一系列吸引台灣學生到中國大陸重點高校就讀的優惠措施，以及為因應未來 ECFA 的成立，中國大陸國務院國發委與福建省人民政府發改委為因應 ECFA 所推動的海西經濟特區便早在 2009 年便頒佈一系列鼓勵企業需優先錄用

¹在涉及非貿易財領域，在交通、水利建設、環境與貿易課題等，都是中國大陸在四兆人民幣的擴大內需方案中，特別強調要投入政府資金發展的項目，其中更涉及中國大陸所提出的十大重點項目發展中的四到五項。

²對企業經營而言，有許多東西是無法從國外買進的，這就是非貿易財。包括交通、水、電、空氣品質、治安、教育、公共建設、生活環境品質、法令制度、政府效率、相關產業聚集，以及人才與知識聚集等等。

於中國大陸取得學籍的台生及吸引優秀於大陸未來「十二五經濟發展計畫」中之台灣優秀人才等至海西經濟特區就業等優惠政策。這在未來都將導致我國過去引以為傲的人才優勢逐漸因為中國大陸不斷地拋出政策與經濟上的誘因而使得人力板塊有所移動³。另外在產業聚集部分，中國大陸在 2009 年改革開放三十年階段，正式將過去改革開放時期所強調的經濟特區概念，逐漸轉化為產業聚集性概念，透過大量的高速運輸工具，包括運輸用高鐵、機場擴建、興建高速公路、電子化通關系統等的建立，將過去分散於諸多經濟特區的產業鍊，藉由快速且成本低廉的運輸管道，直接的拉近產業群聚的效力，也將造成目前中國大陸產業及人力資源板塊的移動。

由近日所發生的富士康員工自殺事件到近日中國大陸總書記胡錦濤所發表的「要作有體面的勞工」的一系列談話，不難發現中國大陸目前已經將人力資源的提高、吸引境外（尤其是台灣）優秀人才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就業及產業鍊及資金由過去沿海地區平均往內地移動等政策，在兩岸未來均以發展貿易財政策為主要經濟政策之際。因此，本中心認為一方面 ECFA 的簽定有助於我國利用中國大陸廣大內需市場帶動經濟發展，但另一方面也將使得我國人力資源外流，根據中國社科院 2009 年人力資源黃皮書中便說明目前約將近有 80 萬屬於長期固定於中國大陸就業之台籍人士，便不難發現人才外流的趨勢。目前日本、韓國等在中日韓 FTA 的架構下，均相當重視此一議題，為此，中日韓三國早於 2006 年便由中國大陸商務部研究院主導針對此一議題由中日韓三國政府智庫專家進行過初步研究。因此，本中心認為，為配合兩岸簽定 ECFA 後的情勢，如何一方面於產業規劃中利用我既有優秀人力資源，將核心技術人才與資金在不違反 WTO 與相關現行勞動與貿易法令的原則根留於台灣，亦為後 ECFA 時期所必須面對之課題。

³同實在北京、天津、河北、重慶、成都等亦有針對我國積極發展之文化創意產業部分，對台灣優秀產業及人才之吸引計畫。